

10

建

廳設建省北湖

銓叙部訓令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建設

第一科

人事

三六

三九

奉

國民政府令准將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敘辦法展期至本年七

月底止一案令仰查照轉飭知照并仰遵照傳佈以宏敘濟而先

向陽



此案前奉

省府轉行到廳曾以省建

一字第四六零一號以所屬知事在案此件

抄存

三十九

存

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

件

號

三月廿四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49215 號

收文 字第

12553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銓叙部訓令

甄字第

437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鑒布之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轉行到部當以原辦法第四項有補行甄別登記均限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經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等因遵經先後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查此次分發發補行甄別登記期限計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在本案施行期間適值抗日軍興或以機密播遷或以郵運梗

57
閏補選或以郵運梗阻以致尚有多數省市未能如期辦竣本部以現值非常時期
各方需用人材至為殷切而資格之銓定尤為重要爰應各省政府之請求依
各省市分務員銓敘補放辦法第四項後半段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七號指令各省市分務員補行甄別登

記案准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等因施行到部得應遵辦惟自此次展限屆滿

以後依銓敘補放辦法第四項之規定須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

給薪俸辦法并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放是此次銓敘補放辦法之展期

實為一般公務員中未經銓定資格者之最後機會若後因循瞻顧也不送審

轉瞬展期屆滿則不惟以後絕無繼續展期之理且依執行公務員任用送

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之結果其在職人員之已支給薪俸尚須照數追繳
法令所在絕無贖徇餘地本部茲於展期伊始為促各省市公務員特加注意
以免延誤此次最後補救機會起見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行知照
并於可能範圍內將事竣及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公務員甄別登記兩
條例擇要刊登公報或張貼通衢廣為傳佈咸使聞知以宏補救而免向隅再
以後各員之聲請甄別或登記者為免除公文往返虛耗時日計在聲請時得
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將應繳各費（除証
書費照章征收外）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印花稅費應一律繳納四
元）連同相片証件一并繳存本部以便審查合格後即可填發証書以期便捷其
審查不合格人員仍須預繳各費如數發還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鈕永建

監印鈕熾華
校對羅樂昆

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日